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644,4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644,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9,224,625	99.8799	395,857	0.1132	23,943	0.006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9,224,625	99.8799	416,400	0.1191	3,400	0.001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9,224,625	99.8799	416,400	0.1191	3,400	0.001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9,224,625	99.8799	395,857	0.1132	23,943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232,141	99.5961	1,408,884	0.4029	3,4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9,261,075	99.8904	379,950	0.1087	3,4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9,178,275	99.8667	457,200	0.1308	8,950	0.002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273,141	99.6078	1,367,884	0.3912	3,400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9,266,625	99.8919	374,400	0.1071	3,400	0.001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谢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8,019,130	99.5352	是
10.02	选举 YANG WANG (王阳)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6,393,126	99.0701	是
10.03	选举唐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6,426,665	99.0797	是
10.04	选举李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6,259,065	99.0318	是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贾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三	347,164,678	99.2908	是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张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6,354,263	99.0590	是
11.03	选举王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6,450,564	99.08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450,475	91.3804	395,857	8.1280	23,943	0.4916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50,475	91.3804	416,400	8.5498	3,400	0.0698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50,475	91.3804	416,400	8.5498	3,400	0.0698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450,475	91.3804	395,857	8.1280	23,943	0.4916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457,991	71.0020	1,408,884	28.9282	3,400	0.0698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86,925	92.1288	379,950	7.8014	3,400	0.0698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04,125	90.4287	457,200	9.3876	8,950	0.1838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498,991	71.8438	1,367,884	28.0864	3,400	0.0698
9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492,475	92.2427	374,400	7.6875	3,400	0.0698
10.01	选举谢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44,980	66.6283				
10.02	选举 YANG WANG (王阳)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8,976	33.2420				
10.03	选举唐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2,515	33.9306				
10.04	选举李汛先生为公司第	1,484,915	30.4893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	选举贾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90,528	49.0840				
11.02	选举张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0,113	32.4440				
11.03	选举王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76,414	34.42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8、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刘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